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04號

原告 陳秀雲

被告 蕭明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佯稱「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源公司）之詐騙集團，被告並化名為「林建宇」佯稱其為新源公司所屬下線營業員，負責與原告面交收取現金之車手工作，嗣後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由不詳之LINE帳號「(冒名)李蜀芳」、「林雅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資深股市交易導師，以假股票投資交易之詐欺手法，用LINE通訊群組聯繫原告，向原告表示依「林雅婷」指示點入特定網址，申辦所屬新源公司之證券投資網頁帳戶，於每日中午12時與13時依指示準時買進與賣出特定股票，在該交易網頁上操作股票當沖，將絕對保證獲利及本金全數領回等語之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受騙，而依指示操作網頁，並於112年9月14日起陸續交付金錢給謊稱為新源公司營業員之車手，期間原告於112年9月19日，在臺中市○○區○○路○○巷0號之統一超商丹聯門市，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付給化名為「林建宇」之被告。原告陸續現金交付給詐騙集團車

01 手之金額高達三百萬元，直至112年10月2日原告欲領回150  
02 萬元本金與投資收益，經「林雅婷」、「新源」等多方推託  
03 未果後，始驚覺遭詐騙，遂於隔日（112年10月3日）至警局  
04 派出所報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始知悉  
05 「林建宇」之真實姓名與人別為被告。被告加入詐騙集團，  
06 從事車手工作，則被告前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300,000  
07 元之損害，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  
08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9 賠償原告3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8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  
20 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危  
21 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助行為，須教唆或  
22 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23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  
24 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  
25 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  
26 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  
27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  
28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其遭  
29 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報案證明單、被告之臺灣臺中地  
30 方檢察署通緝書等件為證，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按，  
31 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85號刑事案卷（含被

告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8號偵查卷) 查核無訛，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300,00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300,000元，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300,00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4年7月25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3 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陳淑芬